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供方”）于近日与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需方”、“采购人”）签订了两份除雪设备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253.6 万元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，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；
- 2、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名称：呼和浩特市环境卫生管理局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石化路

邮编：010070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采购人未发生类似业务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采购人经营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名称：政府采购合同
- 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合同价格：6253.6 万元人民币
- 4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
- 5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总合同款的 30%；设备交货后第二年度支付总合同款的 30%；设备交货后第三年度支付总合同款的

40%。

6、违约责任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若合同顺利实施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经营带来积极影响。
- 2、本次合同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9 日